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40號

原　　告　鍾承翰
被　　告　德記船舶工程行
法定代理人　黃振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明定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2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9 月29日送達予原告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；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按，是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玟君